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與中海發展全資附屬公司中海LNG訂立合資公司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就APLNG項下所涉及的從二零一五年起約430萬噸／年LNG運輸（於二零一五年，預期相應為250萬噸）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以參與LNG船舶投資和運輸管理，分享LNG業務產業鏈中運輸環節的利潤。雙方投資成立的合資公司將進一步與具有豐富LNG船舶管理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共同投資和管理LNG船舶。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美元（約38,700,000港元）。本集團將出資現金總額2,450,000美元（約18,963,000港元）以獲得合資公司49%股權，而中海LNG將出資現金總額2,550,000美元（約19,737,000港元）以獲得合資公司51%股權。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中海LN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中海LNG及冠德國際投資同意將可能以股權投資、股東貸款、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按比例進一步投資於合資公司，以參與投資建造五艘LNG船舶，投用於APLNG項下LNG運輸。倘訂約雙方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與中海發展全資附屬公司中海LNG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雙方：(1) 冠德國際投資

(2) 中海LNG

中海LNG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海L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將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將實益擁有合資公司之49%股權，而中海LNG將實意擁有合資公司之51%股權。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中海LN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將就APLNG項下所涉及的LNG運輸，參與投資建造五艘LNG船舶。雙方投資成立的合資公司將進一步與具有豐富LNG船舶管理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共同投資和管理LNG船舶。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涉及澳大利亞太平洋有限公司與中石化所簽署的LNG購銷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期二十年。按照協議，澳大利亞太平洋有限公司將向中石化以FOB貿易方式每年銷售430萬噸LNG（於二零一五年，預期相應為250萬噸）。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美元（約38,700,000港元）。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為現金2,450,000美元（約18,963,000港元），佔49%之股權，而中海LNG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為現金2,550,000美元（約19,737,000港元），佔51%之股權。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其他適當融資活動為合資公司之注資撥付資金。

期限

合資公司之期限自商業登記證頒發日期起為期三十五年，而訂約雙方可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透過向審批機關申請延期。

對合資公司的潛在進一步投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中海LNG及冠德國際投資同意將可能以股權投資、股東貸款、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按比例進一步投資於合資公司，以參與投資建造五艘LNG船舶，投用於APLNG項下LNG運輸。

除上文所載於本公告日，中海LNG及本集團分別為註冊資本初始注資2,550,000美元(約19,737,000港元)及2,450,000美元(約18,963,000港元)外，合資公司協議之訂約雙方尚未確定對有關合資公司將予承擔任何進一步資本投資額。倘訂約雙方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初始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冠德國際投資委任，其餘四位則由中海LNG委任。

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以及經營原油碼頭及其輔助設施以及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和物流。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參與APLNG項下之LNG運輸有利於進一步做大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並通過分享LNG業務產業鏈中運輸環節的利潤，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該項目具有穩定的租金收入，較好的投資回報。

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海發展與冠德國際投資已訂立一份合資公司協議，就巴布亞新畿內亞LNG項目項下LNG運輸成立合資公司－中國東方液化天然氣運輸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該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乃由所涉及之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PLNG」	指	澳大利亞太平洋 LNG 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海發展」	指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中海 LNG」	指	中海集團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海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資公司協議」	指	冠德國際投資與中海LNG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公司協議
「冠德國際投資」	指	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註明者外，若干以美元為單位之款項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74 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 僅供識別